

2022 年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 164466 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 710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023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6096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2858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04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6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0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8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77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0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0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8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2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 万元，卫生健康 91 万元，农林水 1035 万元。